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影响，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6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广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，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，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通过前述

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晓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01,68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324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01,6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2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24%；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24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409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5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

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2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668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3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44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5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409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591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44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5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409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5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1,6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44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5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陈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